

开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价格检查分局

关于加强药品市场价格监管的提醒告诫函

各药品生产经营企业、零售药店、医疗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 卫生计生委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904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药品市场价格行为监管的通知》（发改价监〔2015〕930号）精神，规范药品市场价格行为，维护药品市场价格秩序，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各药品生产经营企业、零售药店、医疗机构等单位严格遵守价格法律、法规及政策，现就加强药品市场价格行为监管，提醒告诫如下：

一、药品经营者应依法合理定价，明码标价。

（一）各药品生产企业、零售药店和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公平、合理和诚实信用、质价相符的原则，制定药品价格，提供价格合理的药品。

（二）零售药店应当严格执行明码标价规定，做到价目齐全、内容真实、字迹清晰、货签对位、标示醒目，价格变动时应当及时调整。

（三）各医疗机构应当设立价格投诉举报箱和价格咨询服务台，在服务场所的显著位置对常规和重要的医疗药品价格进行公示。

二、药品经营者不得有以下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的违法行为：

（一）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

（二）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的行为；

（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以不公平的高价销售药品的行为；

（四）虚构原价、虚假标价、先提价再打折、误导性价格标示、隐瞒价格附加条件等价格欺诈行为；

（五）集中采购入围药品擅自涨价或者变相涨价的行为；

（六）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基层医疗机构和改革试点公立医院不按规定执行药品零差率政策的行为；

（七）公立医疗机构销售药品不按照规定执行药品加价率政策的行为；

（八）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及医疗机构不按规定执行低价药价格管理政策，突破低价药日均费用标准的行为；

(九) 政府定价药品突破最高零售价格销售的行为；

(十) 不按规定执行明码标价与收费公示制度的行为。

三、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价格违法行为，价格主管部门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等法律法规严肃查处。

(一) 对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及价格欺诈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罚款；无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二) 对达成价格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价格垄断行为，除没收违法所得外，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三) 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组织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的，可以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

(四)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五) 对阻碍和拒绝调查的，对个人处2万元以下，对单位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对单位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

各药品生产企业、零售药店和医疗机构要严格执行以上相关的价格法律法规，规范自身价格行为。要加强内部管理，完善自律机制，严禁借药品价格改革之机扰乱市场药品价格秩序。市价格主管部门将组织开展为期半年的药品价格专项检查，对价格违法行为将依法查处。各相关单位要积极配合检查，共同促进我市药品价格改革顺利推行。

对我市药品经营者价格违法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通过“12358”价格举报电话向价格主管部门投诉和举报。

开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检查分局

2015年7月1日

